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；同日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六次会议召开选出职工监事。经第四届全体监事提议，于同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李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李刚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简历如下：

李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3 年生，重庆大学毕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担任青海锻造厂厂长、青海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福达集团总工程师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。曾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新世纪首届优秀企业家、青海省十五建功立业先进个人。现任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0日